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盱眙县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盱眙县税务局 2025 年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盱眙县税务局 2025 年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二次），属于批发行业；制造商为盱眙泗州城工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2798万元，资产总额为1839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2. 国家税务总局盱眙县税务局 2025 年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二次），属于批发行业；制造商为淮安市君之强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400万元，资产总额为15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3. 国家税务总局盱眙县税务局 2025 年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二次），属于批发行业；制造商为盱眙友善供应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524万元，资产总额为609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4. 国家税务总局盱眙县税务局 2025 年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二次），属于批发行业；制造商为盱眙润宇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480万元，资产总额为26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江苏万润发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26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者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本项无需提供。